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施昭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捌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施昭裕於94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5,868元未為清償
（消費款58,578元、預借現金10,000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餘額14,39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,000元及違約金900元）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2,968元自114年2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

01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03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4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5 之送達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